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张论业、张立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